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要點

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提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提行政會議修正(通過)

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提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提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提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提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提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提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提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提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提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提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份運用本系設施，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係以提供餐旅管理系師生教學、實習為主，校內外借用、接待貴賓須以不影響教學實習為原則。
- 三、客房借用對象限洽公人士、本校邀請之貴賓、本校教職員工警及其眷屬以及本校學生家長、校友等。
- 四、借用客房酌收住宿清潔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  - (一) 貴賓套房一間一日 **貳仟肆佰**元
  - (二) 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日 **壹仟伍佰**元
  - (三) 標準四人房一間一日 **貳仟肆佰**元 (加床費伍佰元)如為特殊情況，呈請校長核准得酌減之。本校單位依前項規定經校長核准而免費使用時，仍須以經常門經費按收費標準之百分之四十移撥本系，以維基本開支。
- 五、實習旅館所收取之收入，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，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設備維護或汰換、備品更新、備品清潔、材料費、工讀生費用等之支付。
- 六、借用客房手續如下：

應於住宿前五日向餐旅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於入住前繳清住房費用。
- 七、客房借用住宿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遷入時間為當日下午二時後，遷出時間為翌日上午十時前。
  - (二) 住房者辦理遷入時須提出身份證明。
  - (三) 嚴禁攜帶牲畜、寵物、違禁品及危險品進入本客房。
  - (四) 嚴禁煮食、酗酒、吸煙、嚼檳榔、大聲喧嘩及亂拋果皮、紙屑、口香糖、

殘渣等。

(五) 嚴禁在館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
(六) 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本館，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
(七) 不提供一次性備品及接送服務。

八、本館附設會議室，借用酌收清潔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
(一) 時段八時至十二時及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，每時段酌收清潔維護費捌佰元。

(二) 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每時段酌收清潔維護費玖佰元。

九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